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振兴产业园项目

委 托 人：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公司：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委 托 人：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公司：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公司），提供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振兴产业园项目地质勘测、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后续相关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振兴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200 万元、其他资金 8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煤窑村，主要建设厂房 5 栋，面积共 10350.72 平方米；建设仓库 1 栋 357.08 平方米；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水电设施配套及设备购置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评审施工控制价的 1.81%计；

2. 勘察设计公司需在合同期内将地勘报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委托人，委托人待财政评审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97%，剩余部分待项目完工验收后付清。最终以财政评审的项目工程施工控制价作为支付依据。

三、设计的时间

本合同按阶段设计节点工期控制，从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

四、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勘察设计公司人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委托人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勘察设计公司后，勘察设计公司所有设计作品的著作将自动转给委托人；

2. 委托人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委托人在余款未付



清之前如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勘察设计人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勘察设计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未被委托人采用的设计方案, 知识产权仍归勘察设计人。

六、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委托人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勘察设计人。

委托人权利:

1. 在勘察设计人设计初稿之前,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 以使勘察设计人设计的成果更符合委托人要求;

2. 在勘察设计人设计初稿之后、和在按委托人选定的委托设计形式中规定的设计流程中,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勘察设计人义务:

1. 勘察设计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 勘察设计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成果。

勘察设计人权利:

1. 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勘察设计人设计参考;
2. 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成果。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在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展开委托设计、但设计作品初稿完成之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所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委托人在勘察设计人委托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 勘察设计人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 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委托人。

九、不可抗力因素

委托人、勘察设计人发生纠纷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协商另定。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签章:

地址:孟津区黄河大道

电话:0379-67910750

勘察设计人: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1单元22层2205号

电话:0371-69509162

收款单位: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7606 0154 8000 06387

2025年09月28日